

**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关于批准浙江省 2020 年省级新增
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**

(2020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)

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了《2020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调整方案。